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委托, 指派陈军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有关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1981002/BC/ew/cm/D11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培动力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培动力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

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华培动力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华培动力本次股权激励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自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87,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本次价格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应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3,65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84,48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生派息事项,公司依《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87,000 份;拟以 4.79 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000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一年 十 月 二 五 日